

## 僑民役男服役規定

### 一、法令依據：

- (一)兵役法第三十六條第五款至第七款
- (二)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
- (三)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 (四)華僑身分證明條例
- (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

### 二、僑民身分認定：

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一)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 1、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 2、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 3、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二)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 1、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2、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 3、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三)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建議參考網站：華僑身分證明申辦資格要件彙整表：

<http://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468&pid=9429>

**三、僑民役男身分認定：**役齡男子僑民身分之認定，係以當事人所持我國護照已辦理**僑居身分加簽**或向僑務委員會申請獲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者認定之。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惟具有**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其兵役徵集，得適用**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相關規範。依該辦法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持用外國護照或我國護照入國，在國內停留期間均應列入「屆滿1年」之計算，並無差異。前述「屆滿1年」之計算，以下列情形之一為準：

- (一)連續居住滿1年(指在臺連續居住1年未出國)；
- (二)73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以居住逾4個月達3次者為準；
- (三)74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以曾有2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累積居住逾183日為準。另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前項居住時間計算。

### 三、未履行兵役義務之近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規定

依「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規定，年滿16歲之年1月1日以後才具備僑居身分加簽資格的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除有特殊原

因，經內政部同意者外，須另符合下列規定，並經註銷其護照上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後，始能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 (一)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不限出國事由）。
- (二)年滿 16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返國累計未超過 183 天（出國及入國當天不計入）。
- (三)年滿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於役齡期間第 1 次返國時已符合辦理僑居身分加簽的資格。

註 1：所謂近齡男子，是指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所謂役齡男子，是指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

註 2：依據前開辦法規定，所稱特殊原因，係指已合於辦理僑居之役男，因故未辦理，或於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在未取得僑居身分加簽前，因在臺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病危（應附醫院之病危證明），於 1 個月內返國奔喪、探視，或因特殊災難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須返國處理者。

護照加簽僑居身分加簽須知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680&CtUnit=53&BaseDSD=7&mp=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四、有戶籍與無戶籍僑民役男服役差異

- (一)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二)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五、原具有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役男之認定：

- (一)香港地區來台役男，需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前設籍我國者。
- (二)澳門地區來台役男，需民國 88 年 12 月 19 日前設籍本國者。
- (三)前揭役男需經僑務委員會出具證明文件者，適用僑民相關規定。

#### 六、具有僑民身分者，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由本所依僑民役男身分列管：

- (一)本國人歷次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外國人歷次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兼有外國國籍者，兩者皆須申請），請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電話：23899983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 (二)僑務委員會開立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若本國護照上有僑居身分加簽者免附）僑務委員會，電話：23272600 分機 2929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 (三)本國及外國護照（影印後即歸還）
- (四)切結書（未具有外國國籍或未持有外國護照者須附）
- (五)在學證明、國外最高學歷教育程度切結書及畢業證書影本。（回臺就學者須附）

七、僑民返國就學者，請依規定向所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在符合緩徵條件期間，不列入在臺居住時間計算。離校（畢業或中途休、退學）後，就必須依規定計算在臺居留時間，於居留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八、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九、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十、海外留學生**兵役問題**，請詳閱[內政部役政署說明](#)。